

2013 年第 44 号

# 质检总局关于批准调整 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名称和保护范围的公告

茅台酒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01 年 4 号）。2012 年，贵州省人民政府向质检总局提出申请，调整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及保护范围。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予批准并实施保护。

## 一、产地范围

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产地范围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内，南起茅台镇地辖的盐津河出水口的小河电站为界，北止于茅台酒厂一车间的杨柳湾，并以杨柳湾羊叉街路上到茅遵公路段为北界，东以茅遵公路至红砖厂到盐津河南端地段为界，西至赤水河以赤水河为界，约 7.5 平方公里。从该范围往南延伸，地处赤水河峡谷地带，东靠智动山、马福溪主峰，西接赤水河，南接太平村以堰塘沟界止，北接盐津河小河口与原范围相接，延伸面积约 7.53 平方公里，总面积共约 15.03 平方公里。

## 二、专用标志使用

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经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，报质检总局核准后予以公告。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的法定检测机构由贵州省质

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定。

### 三、质量技术要求

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质量技术要求

质检总局

2013年3月28日